#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進用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彰化縣政府 102 年 7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31049 號函、暨彰化縣 政府 113 年 6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2691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自114年11月07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下午4時止,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三、報名地點:本校總務處,地址: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 51 號電話:04-8291129 分機 34
- 四、簡章索取: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總務處或逕至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下載 http://www.chcg.gov.tw或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網站 http://www.psjh.chc.edu.tw

## 五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約用人員名額:正取2名,備取2名。
- (二)工作內容:
  - 1. 校園花、草、樹木修剪及環境清潔含水溝清淤等。
  - 2. 簡易校舍修繕。
  - 3. 視需求協助本校開關門、解保全、設定保全,校門交通導護及門禁管制等相關業務。
  - 4. 行政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 - 5. 除以上工作性質,本校得視學校需要,做工作調整。
- (三)性別:不拘。
- (四)工作地點: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地址: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 51號

#### 六、任用期限:

- (一)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如遇本校業務緊縮或有減少人力之必要,即無條件解約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,要求留任或救助。
- (二)僱用契約以每年招考為原則,若工作表現佳,且次年度如有補助經費得予續聘之。
- 七、**雇用薪資**:以實際上班時數每月領取薪俸(時薪依勞基法規定)(因經費不足,此工作為**兼職性質,平均每日工作時數約3~4小時**)並依縣府該會計年度規定發給,相關權益詳如契約。

#### 八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操守端正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、具有服務熱枕。
- (二)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參加:
  -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者;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2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判刑確定者;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3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4、受禁治產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 - 5、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管制之管理,經判刑確定者;或通緝有案

尚未結案者。

## 九、報名手續(免收報名費)

- (一)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,通訊報名不予受理(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 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)。
- (二)繳驗相關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畢業證書),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 留存。
- 十、甄試方式:口試及實作,以成績決定候用順序。
  - (一)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,於現場公告,以報名先後順序。
  - (二)口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  - (三) 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,以棄權論。
  - (四)實際操作-樹木及草坪剪修。
- 十一、甄選日期:114年11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。
- 十二、甄選報到地點:本校愛智樓 2F 閱覽室(上午9:50 前)。
- 十三、甄試地點:口試-本校愛智樓 2F 閱覽室、實作-校園。
- 十四、甄選結果:甄選當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。http://www.psjh.chc.edu.tw
- 十五、報到日期:錄取人員應於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親至本校 總務處報到,逾期視同棄權,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十六、報到地點: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總務處(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 51號)

### 十七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錄取人員,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,視同棄權,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 遞補人員於接獲校方通知2日內報到,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,視同棄權。
- (二)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,取消該員錄取資格,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- (三)如欲於雇用存續期間內離職,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,遺缺由備 取人員遞補。
- (四)備取人員,自榜示之日起,115年1月31日前未獲遴用者,即喪失錄取 資格。
- 十八、本甄試簡章不及詳備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進用約用人員甄選簡章報名表

准考證號研	馬:					日 期	:	年	月	日
姓 名		性別		出生年	月日			請貼氧	是近3	個月
通訊處				身分證字	字號			r <b>λ</b> 1 9 n	十工工	5. 少 白
聯絡電話	行動電			記話			內 2 吋正面半身 脱帽照片 1 張			
學 歷				畢業證書						
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言	乞年月	曾服	務單位	耳	哉稱	起言	乞年月
經歷										
證件										
簡要自傳:										
應徵者簽立	章:	填表日	期	年	月	日 審查	證件	‡者簽:	章:	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# 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進用約用人員甄選准考證

背	面	個	請	
面	脫	月	自	
註	帽	內	行	
明	光	=	貼	
姓	面	叶	好	
名	相	半	最	
0	片	身	近	
	<b>,</b>	E	=	

准者證號碼:

准考 證 號碼	姓名	科目	科目	甄選委員簽章
		口試	實作	

\*口試入場前,唱名三次未到者,視同棄權